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276
28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50、51、52、
53、60(a)和(i)及70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签署和批准的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停止一切核试爆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面彻底裁军

核试验的通知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原子幅射的影响

* A/46/50。

1991年6月24日

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成员国，请阁下将所附委员会总秘书处1991年6月14日发表的声明，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0、51、52、53、60(a)和(i)及70的正式文件分发。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成员国重申先前在1990年6月15日、7月9日和11日、11月21日和28日以及1991年5月9日和28日的信件内所作的声明，再次对法国继续进行核爆炸一事表示深切关注和强烈抗议，因为这些爆炸对海洋环境和太平洋盆地存在的生命造成严重威胁。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塞佩达(签名)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参赞

佩德罗·鸟里亚特(签名)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兼临时代办

公使

阿维拉多·波索(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卢纳(签名)

附 件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6月17日 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

法国于1991年6月14日在波利尼西亚群岛进行了一次新的核爆炸；根据该欧洲国家有关当局的报道，这是自1991年5月7日恢复这些试验以来的第四次爆炸。

鉴于上述消息，本总秘书处为了履行东南太平洋区域海事体系成员国（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和本常设委员会所交付的任务，必须再次对继续在太平洋盆地进行这些核爆炸的行动表示深切关注和强烈抗议。

如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总秘书处在每次获悉进行了这些核爆炸后所发表的声明一样，本声明是以各成员国协力奉行的共同政策为依据的。这项政策就是保护海洋环境，并因而断然拒斥和反对这类试验，因为这些试验对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这个海洋盆地存在的生命造成严重威胁。

- - - - -